

项目编号：71292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盖章）：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敏怡（信用编号BH043669）、张骏驰（信用编号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292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CMLBKP4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方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方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方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智华 (广州)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敏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3669	
张骏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6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骏驰（身份证件号码341102198811160213）郑重承诺：
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06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敏怡（身份证件号码441226199506294025）郑重承诺：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06月11日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军智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登记机关

2023年 09月 2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3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





2024061159576840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6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06-11 09: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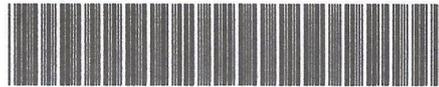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1 09:32



2024061345646300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敏怡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广州市: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6-13 14: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3 14:05

编制《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
目》委托书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按国家、省及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报告制度。故此，特委托贵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委托单位：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2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晨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C MUBKP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晨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1292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06月1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1292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0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1292e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何敏怡
初审（校核） 意见	<p>1、补充与水源保护区相距；</p> <p>2、补充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p> <p>3、补充与《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自2023年6月12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p> <p>4、补充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5、补充《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p> <p>6、补充物料平衡图；</p> <p>6、补充天然气用量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 2023</p>		
审核意见	<p>1、补充室外声源；</p> <p>2、补充活性炭更换次数合理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3</p>		
审定意见	<p>1、核实附图及附件；</p> <p>2、全文复核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3</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18-04-01-6729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		
地理坐标	(E 113 度 42 分 17.528 秒, N23 度 10 分 47.4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批复》（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836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增城万洋科技众创城项目将建设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增城万洋科技众创城项目所在地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		

	<p>公路南侧，增城万洋科技众创城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80 亩，其中园区实施项目为 63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1.2 万平方米。增城万洋科技众创城项目拟分两期建设高标准厂房、定制厂房等，建成集研发创新、生产制造、金融服务、总部经济、生产生活配套和智慧园区管理为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 4#楼，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粘剂的生产，汽车用胶粘剂是一种起连接作用的物质，应用于同种或异种材料之间，起连接、固定、减振、吸能或密封的作用，汽车用胶粘剂属于汽车配件“横向产品”。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胶粘剂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车体的粘接和密封等，如车身装配、车灯固定和玻璃安装、车身、顶棚、车门和座椅等的粘接和密封等，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相关配套产业，因此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定位。且根据附件 6 拟入驻万洋园区产业类型认定的复函可知，本项目符合《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审批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 4#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22283 号）可知，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附件 7），根据《广州市增城区 GB0406、GB0410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穗府增规划资源审（2023）26 号）可知，项目地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所在土地用途性质相符。</p>

3、项目饮用水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附图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东江北干流准保护区约530m，直线距离东江北干流二级保护区约800m，项目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附图9）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附图10）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本项目选址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附图1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本项

	<p>目选址不在水环境空间管控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要求。</p> <p>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p> <p>（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p> <p>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加强污染源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p> <p>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p> <p>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p> <p>本项目不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p>
--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

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生产的热熔胶、压敏胶属于环保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产品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投料、（出料前）抽真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
----	----	---------	----

				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 4#楼，根据《广州市增城区 GB0406、GB0410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穗府增规划资源审（2023）26 号）可知，项目地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相符
三线一单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东北干流，东北干流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东北干流断面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3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₂ 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投料、（出料前）抽真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可达 70%，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相符

			<p>衰减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 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等，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负面清单类项目。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相符

	“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不使用煤炭、燃油等;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水喷淋用水、真空泵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已执行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引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控制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抽真空、实验废气以及餐厅油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投料、（出料前）抽真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储存处置危险废物。</p>	<p>相符</p>

		环境管控单元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3），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已执行大气污染物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已执行大气污染物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相符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陆域属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820004），水环境属于西福河广州市仙村镇控制单元（YS4401183210015），大气环境属于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p>					

重点管控区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1182310001），生态生态空间属于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1183110001），以及属于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1182540001），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44011820004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区域布局管控/产业/综合类】园区现状主导产业为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p> <p>1-2.【区域布局管控/产业/鼓励引导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1 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p> <p>1-3.【区域布局管控/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p> <p>1-4.【区域布局管控/产业/综合类】开发区要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5.【区域布局管控/产业/综合类】</p>	<p>1-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粘剂的生产，汽车用胶粘剂是一种起连接作用的物质，应用于同种或异种材料之间，起连接、固定、减振、吸能或密封的作用。汽车用胶粘剂属于汽车配件“横向产品”。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胶粘剂用于汽车零部件、汽车车体的粘接和密封等，如车身装配、车灯固定和玻璃安装、车身、顶棚、车门和座椅等的粘接和密封等。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相关配套产业，因此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定位。</p> <p>1-2、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地属于 M1 一类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p> <p>1-3、本项目不属于</p>	相符

		<p>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处于广东省国家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审批的行业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1-4、1-5、项目规划合理。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资源利用/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2-2.【能源资源利用/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作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能源资源利用/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1、2-2、项目没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破区域上线。</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p>	<p>3-1、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不位于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内。</p> <p>3-2、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p>	相符

	<p>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按环评面积22.09km²统计）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在5.46万m³/d以内、大气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不得高于100吨/年。</p> <p>3-2.【污染物排放管控/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p> <p>3-3.【污染物排放管控/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3、项目不涉及涂装，投料、（出料前）抽真空工序以及实验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环境风险防控/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p> <p>4-2.【环境风险防控/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环境风险防控/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粘剂的生产，厂区已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p>			

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主要补充了一下内容：2011年省政府下发《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以下简称《通知》）以来，东江流域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限制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有力地保障了东江供水安全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针对《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三、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新增或调整的相关区域。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胶粘剂的生产，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项目主要的工序为搅拌、熔融、出料工序，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中严格控制或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

9、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为更好地保护东江水质，确保东江供水安全，现就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三、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

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

四、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

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粘剂的生产，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本项目主要的工序为搅拌、熔融、出料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SBS 聚合物、SIS 聚合物、橡胶油、EVA、APAO、聚烯烃、抗氧化剂、松香树脂、石油树脂、石蜡、费托蜡，项目生产过程纯物理熔融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不属于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项目，且本项目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相符。

10、与《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自2023年6月12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自2023年6月12日起，广州市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50 毫克/立方米。对6月12日前已建成在用或已审批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则要求采取升级改造等措施，在2024年3月12日前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

下文分析可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50 毫克/立方米）。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6m/s，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投料、抽真空废气收集管道为密闭，投料废气集气罩收集系统的抽排风量为微负压状态。抽真空废气与设备直接，符合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	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确保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容量，符合要求。

	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分配。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已按照要求核算相关排放量,符合要求。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要求：“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八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p>			

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第三十条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第三十一条禁止从事露天焚烧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胶粘剂属于环保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产品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因此，本项目满足《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

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下文分析可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5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用胶粘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熔融、出料工序，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胶粘剂属于环保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产品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项目生产过程纯物理熔融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运营期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4、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20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同时，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方案》还提出深入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行业类别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胶粘剂属于环保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产品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投料、（出料前）抽真空、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

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无明显沉降。本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危废地板刷漆，无土壤污染源。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5、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中提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推进汽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零部件和配件等领域的VOCs减排，推广使用高固份、水性等低挥发涂料，配套先进紧凑型涂装工艺，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十三五”期间增城区已完成辖区内全部高污染工业锅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同时工业窑炉已全部改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逐步推

	<p>进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5 年底前，增城区工业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包括低含硫率柴油、天然气和电能，不再建设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p> <p>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的汽车用胶粘剂属于环保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无需添加有机溶剂，产品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项目在落实好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区储存，一般固废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的要求相符。</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p> <p>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胶粘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用胶粘剂的生产，年产热熔压敏胶18000吨、EVA热熔胶1000吨、APAO热熔胶1000吨、聚烯烃热熔胶1000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物理提纯（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广州晟宸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征，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等工作，最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项目所在地为1栋5层高的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总高度约23.8米，其中首层约6.8米，二层、三层高4.5米，四层、五层约4米高，项目北面距离6米园区通道为万洋科技城一期5#楼；东面距离6米园区通道为万洋科技城一期10#楼；南面距离6米园区通道为万洋科技城一期3#楼，东面距离6米园区通道为万洋科技城一期11#楼，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 113度42分17.528秒，N23度10分47.437秒。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及四置图详见附图1、附图2及附图3。</p>
------	---

三、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括橡胶油罐区、包装区、实验室、供热房、配料区、投料区、仓库、食堂及办公室等。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位置
主体工程	搅拌混合区	占地面积约为100m ²	三层
	供热房	占地面积约为320m ²	三层
	配料区、投料区	占地面积约为640m ²	四层
储运工程	橡胶油罐区	占地面积100m ²	一层
	仓库（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874m ²	一层
	参观通道	占地面积20m ²	三层
	参观通道	占地面积40m ²	四层
	设备房	占地面积为320m ²	四层
辅助工程	（熔融混合后）产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为60m ²	三层
	搅拌混合区车间	占地面积为30m ²	三层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150m ²	二层
	包装区	占地面积为500m ² ，用于产品检测和新品研发	三层
	实验室	占地面积为840m ²	五层
	办公区域	占地面积为160m ²	五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为13601.84t/a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电量为20万kW·h	
	供热工程	设2台60万大卡和1台30万大卡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抽真空、实验废气经集气后通过“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	

		准较严者后，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厂房外东南面设有一个 10m ² 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 16m ²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下切粒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水喷淋沉渣、真空泵废液、实验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名称	年产能	状态	包装规格
热熔压敏胶	13000 吨	固态（枕状、块状）	25kg/箱
EVA 热熔胶	3000 吨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APAO 热熔胶	1000 吨	固态（枕状、块状）	25kg/箱
聚烯烃热熔胶	1000 吨	固态（颗粒状）	25kg/袋
产品研发	0.3 吨	固态（枕状、块状、颗粒状）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形式	状态	位置
热熔压敏胶（18000吨）						
1	橡胶油	3993吨	/	40m ³ -60m ³ / （储罐）	液体	一层橡胶油罐区
2	SBS聚合物	3000吨	/	20公斤/包	颗粒	配料区
3	SIS聚合物	3000吨	/	20公斤/包	颗粒	配料区
4	石油树脂	4000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5	松香树脂	4000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6	抗氧化剂	8吨	/	25公斤/袋	粉末	配料区
EVA热熔胶（1000吨）						
2	EVA	270 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3	石蜡	85 吨	/	25公斤/袋	块状	配料区
4	松香树脂	230 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5	石油树脂	135 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6	费托蜡	275 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7	抗氧化剂	5 吨	/	25公斤/袋	粉末	配料区

APAO热熔胶（1000吨）						
1	橡胶油	60吨	/	40m ³ -60m ³ / （储罐）	液体	一层橡胶油罐区
2	APAO	500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3	石油树脂	436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4	抗氧化剂	4吨	/	25公斤/袋	粉末	配料区
聚烯烃热熔胶（1000吨）						
1	聚烯烃	400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2	石油树脂	546吨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3	PP蜡	50吨	/	25公斤/袋	粉末或颗粒	配料区
4	抗氧化剂	4吨	/	25公斤/袋	粉末	配料区
产品研发（0.3吨）						
1	橡胶油	0.02	/	40m ³ -60m ³ / （储罐）	液体	一层橡胶油罐区
2	SBS聚合物	0.03	/	20公斤/包	颗粒	配料区
3	SIS聚合物	0.06	/	20公斤/包	颗粒	配料区
4	石油树脂	0.02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5	松香树脂	0.08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6	聚烯烃	0.01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7	EVA	0.02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8	石蜡	0.01	/	25公斤/袋	块状	配料区
9	费托蜡	0.03	/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10	抗氧化剂	0.01	/	25公斤/袋	粉末	配料区
11	PP蜡	0.01	/	25公斤/袋	粉末或颗粒	配料区
厂区合计						
1	橡胶油	4053.02吨	100m ³	40m ³ -60m ³ / （储罐）	液体	一层橡胶油罐区
2	SBS聚合物	3000吨	10	20公斤/包	颗粒	配料区
3	SIS聚合物	3000吨	30	20公斤/包	颗粒	配料区
4	EVA	270吨	2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5	APAO	500吨	5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7	聚烯烃	400吨	4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8	抗氧化剂	21吨	1	25公斤/袋	粉末	配料区
9	松香树脂	4230吨	20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10	石油树脂	4546吨	40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11	石蜡	85吨	11	25公斤/袋	块状	配料区
12	费托蜡	275吨	2	25公斤/袋	颗粒	配料区
13	PP蜡	50吨	0.5	25公斤/袋	粉末或	配料区

					颗粒	
14	导热油	0.05	0.05	200L/桶	液体	仓库
15	天然气	107.1万m ³ /a	1.02吨	天然气管道	液体	天然气管道
16	机油	0.4	0.1	200L/桶	液体	仓库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橡胶油	橡胶油既是一种软化剂，橡胶油是改善橡胶的弹性、柔韧性、易加工性、易混炼性等的物品。无色气味液体，初馏点>330℃，密度905.0 kg/m ³ ，闪点：>210℃；分解温度>350℃。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350℃以上开始分解）。
2	SBS 聚合物	白色多孔性颗粒，中文名称：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密度：930-940kg/m ³ ；熔点：180-200℃；分解温度>250℃；溶解性：溶于环己烷、甲苯、苯、甲乙酮、醋酸乙酯、二氯乙烷，不溶于水、乙醇、溶剂汽油等。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250℃以上开始分解）。
3	SIS 聚合物	白色多孔性颗粒，中文名称：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密度：920kg/m ³ ；熔点：180-200℃，分解温度>25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己烷等有机溶剂。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250℃以上开始分解）。
4	EVA	主要组成成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外观与性状：可变性白色固体；熔点：60~110℃；闪点：260℃；密度：920-960kg/m ³ ；分解温度>230℃。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230℃以上开始分解）。
5	APAO	清澈至不透明颗粒，气味：无，中文名称：乙烯、丙烯、丁烯共聚物；密度：850-900kg/m ³ ；熔点：137℃，分解温度>30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己烷等有机溶剂。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300℃以上开始分解）。
6	聚烯烃	清澈至不透明颗粒，气味：无；密度：850kg/m ³ ；熔点：108℃-150℃，分解温度>30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己烷等有机溶剂。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300℃以上开始分解）。
7	抗氧化剂	又称为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白色粉末或颗粒，熔点：110℃-120℃，分解温度>330℃；溶解性：溶于苯、丙酮、氯仿等，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330℃以上开始分解）。
8	松香树脂	又称为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淡黄色片状固体，熔点：100℃-108℃，闪点：263℃，分解温度>30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THF。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300℃以上开始分解）。
9	石油树脂	又称为间戊二烯石油树脂，室温下为浅黄色固体颗粒，气味：轻微气味，熔点：100℃-108℃，密度：950-980kg/m ³ ；引燃温度：280℃，分解温度>300℃；溶解性：无资料。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280℃以上开始分解）。
10	石蜡	又称为间戊二烯石油树脂，性状：纯粹的石蜡为白色，无臭无味。颜色：赛波特色 30 号，气味：轻微气味，熔点：58.92℃，密度：880-915kg/m ³ ；沸点：300~550℃；溶解性：不溶于水，在醇及酮中溶解度很低，易溶于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苯、二硫化碳、各种矿物油和大多数植物油中，熔点愈高，溶解度愈小。 （熔融温度在

		150 摄氏度)。
11	费托蜡	费托(Fischer Tropsch)蜡是亚甲基聚合物,是碳氢基合成气或天然气合成的烷烃聚合物,为颗粒蜡,熔点:110°C,密度:950-980kg/m ³ ;引燃温度:280°C,溶解性:无资料。(熔融温度在150摄氏度)。
12	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自燃点300~350°C,闪点120~340°C,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13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约0.45(液化),燃点(°C)为650,爆炸极限(V%)为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8000大卡至9000大卡。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工序	楼层	
1	搅拌釜	R0101	有效容积 4500L	台	1	EVA/APAO/聚烯烃搅拌 熔融混合	三楼
		R0102		台	1		
		R0103		台	1		
		R0104		台	1		
		R0105		台	1	压敏胶搅拌熔融混合	
		R0106		台	1	压敏胶搅拌熔融混合	
2	中间釜	R0201	有容积 5000L	台	1	EVA/APAO/聚烯烃产品 暂存	三楼
		R0202		台	1	EVA/APAO/聚烯烃产品 暂存	
		R0203		台	1	压敏胶产品暂存	
3	计量槽	有效容积 2000L	台	4	液体投料	四楼	
4	橡胶油罐	40-60m ³	台	2	原料储存	一楼	
5	燃气导热油炉	YY(Q)W-700YQ	台	3	提供热源	三楼	
6	冷水机组	DWCS-440	台	2	冷却	顶楼	
7	冷水水槽	50m ³	台	2	冷却	二楼	
8	切粒装置	/	台	1	切粒	二楼	
9	包膜机	/	台	2	包装	二楼	
11	真空泵	2BV2--060	台	5	辅助设备	四楼	
12	出料泵	WOPUMP	台	9	辅助设备	二楼	
13	空压机	/	台	2	辅助设备	四楼	

14	制氮机	/	台	1	辅助设备	四楼
15	装卸搬运设备	/	台	10	物料装卸和搬运	一楼
16	实验用烘箱	/	台	6	用于实验, 使固态胶加热 熔化	三楼
17	恒温恒湿箱	/	台	3	用于实验	三楼
18	拉力机	/	台	5	用于实验, 测试产品拉力	三楼
19	实验用搅拌罐	/	台	8	用于实验, 用于产品研发	三楼
20	通风橱	/	台	5	用于实验	三楼
21	流变仪	/	台	2	用于实验, 测试产品流动性	三楼
22	粘度计	/	台	5	用于实验, 测试产品粘度	三楼
23	持粘力测定仪	/	台	3	用于实验, 测试产品粘力	三楼
24	实验室小型涂布机	/	台	3	用于实验, 测试产品流动性	三楼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型号/规格	生产对应品种	生产量/天	生产天数	设备设计年产量	产品设计年产量	是否满足产品产能要求
1	R0101 搅拌釜	有效容积 4500L	热压敏胶	18 吨	250	18000 吨	18000 吨	满足
2	R0102 搅拌釜	有效容积 4500L	热压敏胶	18 吨	250			
3	R0103 搅拌釜	有效容积 4500L	热压敏胶	18 吨	250			
4	R0104 搅拌釜	有效容积 4500L	热压敏胶	18 吨	250			
5	R0105 搅拌釜	有效容积 4500L	EVA/APAO/ 聚烯烃	8 吨	250	4000 吨	3000 吨	满足
6	R0105 搅拌釜	有效容积 4500L	EVA/APAO/ 聚烯烃	8 吨	250			

物料平衡:

序号	原料 (t/a)		耗损量 (t/a)			产品量 (t/a)
			粉尘	投料、抽真空有储罐大小呼 机废气	吸废气	
热熔压敏胶 (18000吨)						
1	橡胶油	3993	0.0056	0.3780	0.3993	18000.2171
2	SBS聚合物	3000				
3	SIS聚合物	3000				
4	石油树脂	4000				
5	松香树脂	4000				

7	抗氧化剂	8				
合计	/	18001	0.0056	0.3780	0.3993	18000.2171
EVA热熔胶 (1000吨)						
1	EVA	270	0.0035	0.0210	0	999.9755
2	石蜡	85				
3	松香树脂	230				
4	石油树脂	135				
5	费托蜡	275				
6	抗氧化剂	5				
合计	/	1000	0.0035	0.0210	0	999.9755
APAO热熔胶 (1000吨)						
1	橡胶油	60	0.0028	0.0210	0.0060	999.9702
2	APAO	500				
3	石油树脂	436				
4	抗氧化剂	4				
合计	/	1000	0.0028	0.0210	0.0060	999.9702
聚烯烃热熔胶 (1000吨)						
1	聚烯烃	400	0.0378	0.0210	0	999.9412
2	石油树脂	546				
3	PP蜡	50				
4	抗氧化剂	4				
合计	/	1000	0.0378	0.0210	0	999.9412
全厂合计	/	21001	0.0497	0.4410	0.4053	21000.104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设备。

6、供气工程

由市政燃气公司管道供应，主要用于导热油炉和食堂所用，经计算生产天然气总用量为 105.9 万 m³/a，生产和生活天然气总用量为 107.1 万 m³/a。

表 2-6 项目天然气用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数量	每台功率表	工作时间(h)	热量(万大卡)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一	供热设备导热油炉					
1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 30 万大卡燃烧机)	1 台	30	6000	180000	21.2

1	导热油炉（加热系统 60 万大卡燃烧机）	2 台	60	6000	720000	84.7
生产天然气总用量						105.9
二	食堂用气	2 个灶头	5	1000	48000	1.2
天然气用量合计						107.1
备注：1 立方米天然气热值：8000-9000 大卡，本项目取 8500 大卡。						

7、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实验相关仪器设备不用水进行清洗，因此无实验清洗水产生，实验过程采用抹布进行擦拭。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真空泵用水、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下文分析可知，项目总用水量约（54.81m³/d）13601.84m³/a（12001.44+0.4+2400+1000），其中冷却用水量约 12001.44m³/a（48.0m³/d），真空泵用水量约 0.4m³/a（0.0016m³/d），水喷淋用水量约 600m³/a（2.4m³/d），生活用水用水量约 1000m³/a（4.0m³/d）。

（2）排水系统

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真空泵废液产生量约 0.4m³/a（0.0016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00m³/a（3.2m³/d），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真空泵废水循环使用，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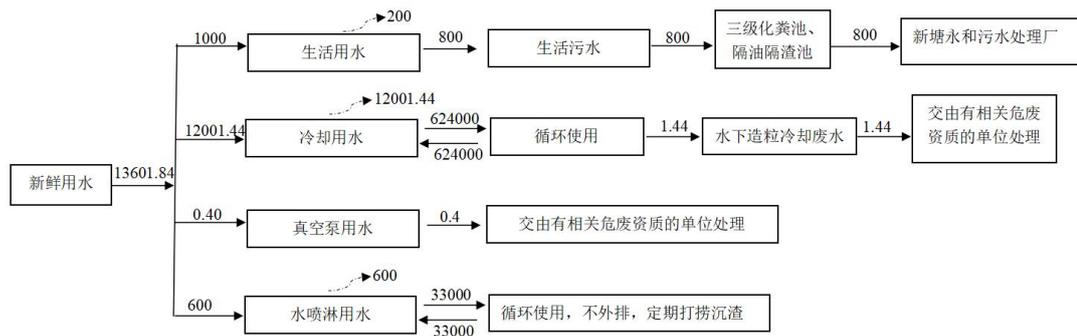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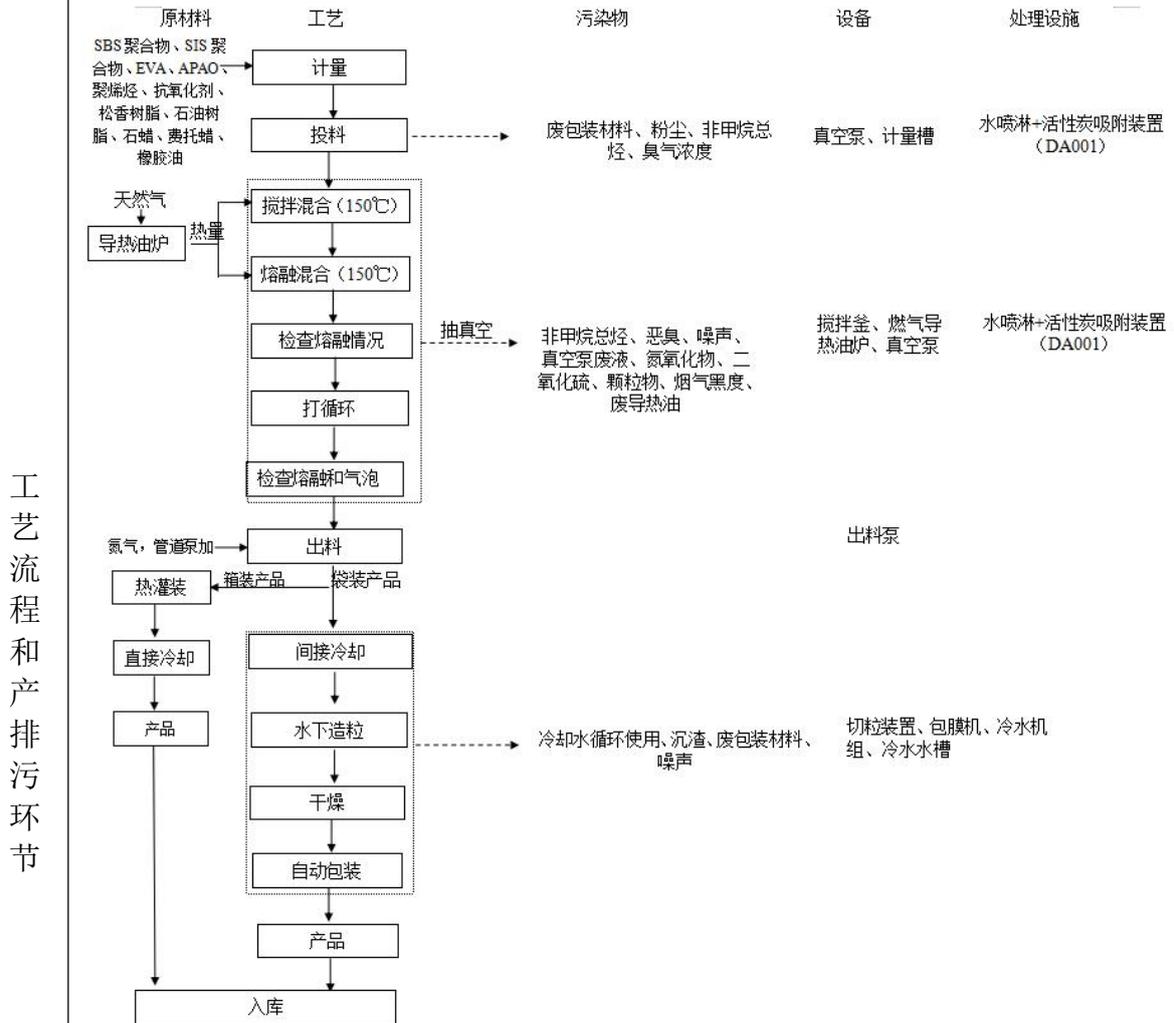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均在厂区就餐。实行一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1栋5层的生产厂房，1楼为橡胶油罐区、仓库，2楼为包装区，3楼为实验室、供热房，4楼为配料区、投料区、设备房，5楼为办公室、食堂。详细见附图4、附图5。

工艺流程图示：

1、汽车用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2 汽车用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 ①热熔压敏胶使用的原料为橡胶油、SBS 聚合物、SIS 聚合物、石油树脂、松香树脂、抗氧化剂；
- ②EVA 热熔胶使用的原料为 EVA、石蜡、松香树脂、石油树脂、费托蜡、抗氧化剂；
- ③APAO 热熔胶使用的原料为橡胶油、APAO、石油树脂、抗氧化剂；

④聚烯烃热熔胶使用的原料为聚烯烃、石油树脂、PP 蜡、抗氧化剂。

投料、搅拌、熔融：各类粉末、颗粒状、块状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投料，固态物料和液态物料分不同时间投料。当搅拌釜未加热时，人工投加粉末、颗粒状、块状原辅料，投加完成后即关闭投料口，开启釜真空阀门抽真空，使釜内处于真空状态，当搅拌釜温度达到 150℃左右时关闭釜真空阀门（利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将热量注入搅拌釜夹层中，使釜内温度达到 150℃，搅拌、熔融时间约 2h），打开液体进料口，通过管道泵入一定量的橡胶油，该液态物料从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此过程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投料口逸散出来，投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液体原料投料完成后关闭投料口，继续开启釜真空阀门抽真空，使釜内处于真空状态，将搅拌釜抽至真空状态是防止在高温溶解过程物料氧化、降低溶解温度、提高产品质量（去除混合物料中的气泡），搅拌、熔融过程均处于密闭设备内，采用抽真空的方式消除搅拌、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气泡。项目生产过程纯物理熔融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此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投料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抽真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废包装材料、噪声等；

检查熔融情况、打循环：采用目测法对加热熔融完成的半产品进行熔融情况检查，在此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药剂进行任何化学检测，检验过程无检验废气、废水产生，**熔融情况合格后将半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转移至中间釜中继续加热搅拌，加热搅拌温度为 150℃，打循环时间约 30min，采用目测法对加热搅拌完成的半产品进行熔融及气泡情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出料。**此该过程会产生抽真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噪声等。

箱装产品出料、冷却、包装：熔融及气泡检验合格后经密闭管道泵加出料，罐装口与薄膜包装袋密闭连接，进行热灌装，热灌装完成后立即进行直接冷却，因产品表面有薄膜包装袋包裹，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因此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即为产品，对产品进行包装好存放在仓库内，等待出货。此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废包装材料、噪声等。

袋装产品出料、冷却、水下造粒、干燥、包装：熔融及气泡检验合格后经密闭管道泵加出料，通过出料泵入切粒装置中在冷却水中切粒，制成粒状2~3mm直径的粒子，再通过自动化流水生产线进行风冷干燥、自动包装后进入产品仓库。经冷却系统冷却后进行挤出水下造粒，因此挤出造粒过程无挥发性气体产生。此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废包装材料、噪声、沉渣等。

2、实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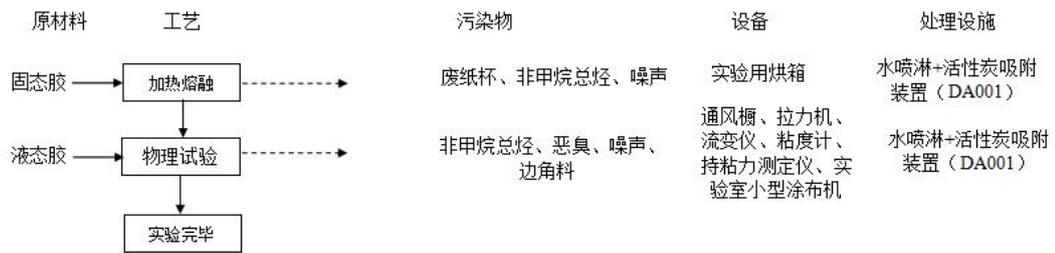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产品研发：除物料投料方式不一样，其它与生产工艺流程一样，采用人工方式将物料投入到搅拌釜中，因此产品研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研发工艺流程详见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研发使用的搅拌釜为电能加热。产品研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噪声等。

物理测试：对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物理测试实验，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实验，无需使用化学试剂及自来水清洗，仅对产品进行流动性、拉力、粘度等进行测试，因需要测试流动性、粘度等，因此采用烤箱（电加热）对固态胶进行加热，使固态胶呈流动性状态，再对其进行流动性、粘度的测试。测试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样品、含胶粘剂废纸杯、含胶粘剂废抹布、噪声等。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栏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 _{Cr} 、SS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值、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废气	橡胶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生产恶臭
	投料	粉尘、非甲烷总烃、生产恶臭
	出来前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生产恶臭

		产品研发	非甲烷总烃、生产恶臭
		产品（物理）测试	非甲烷总烃、生产恶臭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餐厅油烟	油烟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水下切粒	水下切粒沉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水喷淋沉渣	有机物
		真空泵	真空泵废液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实验废物	废样品、含胶粘剂废纸杯、含胶粘剂废抹布等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 4#楼，地理坐标为（E 113 度 42 分 17.528 秒， N 23 度 10 分 47.437 秒），购买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企业，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三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于二类区（附图8），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1）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为不达标区。</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中“表6 2023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的数据中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数据如表3-1所示。</p>					
	表3-1 2023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57.1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1.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增城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增城区判定为达标区。</p>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关于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的通知》关于TSP补充监测的问题，除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的建设项目如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水泥预制件外，其他类型的建设项目暂不作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因此本次评价不对TSP进行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应陆域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到凤凰水然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水区属于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月-2023年4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见3-2。

表 3-2 2023 年 01-04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3.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3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04		河流型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说明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大道南万洋科技城一期4#楼，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相关规定，项目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购买已建好的生产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内存在以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
		X	Y					
1	基岗村	156	366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二类区	东面	379m

注：设项目中心点位坐标（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属于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3-4。

表3-4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为无量纲）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pH	总磷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6-9	--	100
(GB/T31962-2015) B等级	≤500	≤350	≤400	≤70	≤45	6.5-9.5	≤8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500	≤300	≤400	≤70	≤45	6-9	≤8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进料、（出料前）抽真空工序以及实验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料、（出料前）抽真空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2)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餐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4) 储罐区大小呼吸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5)厂区内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投料、抽真空、实验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25	/	4.0	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20		/	1.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	10	25	/	/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1 级		/	/	
餐厅油烟 (DA003)	油烟	2.0	25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7-01实施）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排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先排入凤凰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其总量控制纳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6149t/a（有组织0.1101t/a、无组织0.5048t/a=0.0865t/a+0.4183t/a），将非甲烷总烃按照1：1折算成VOCs；外排的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3209t/a（有组织0.3209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属于排放VOCs的12个重点行业），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VOCs可替代指标为1.2298t/a（有组织0.2202t/a、无组织1.0096t/a）。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增城区分局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生产厂房，施工的内容主要为项目厂房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搅拌釜、真空泵	投料、抽真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淋+吸附	是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2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TA002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是	/	DA002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3	/	/	餐厅油烟	有组织	TA003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是	/	DA003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搅拌釜、真空泵	投料、抽真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36.7	0.3670	0.3670	水喷淋+吸附	70	物料衡算法	10000	9.78	0.0978	0.0978	3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49	0.0249	0.0249		80	物料衡算法	10000	0.497	0.0050	0.0050	300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0000	/	/	≤6000无量纲		70	类比法	10000	/	/	≤6000无量纲	3000
导热油炉	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902	14.9	0.0284	0.1705	低氮燃烧	/	产污系数法	1902	14.9	0.0284	0.1705	6000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1902	18.6	0.0353	0.2118		/	产污系数法	1902	18.6	0.0353	0.2118	6000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1902	28.1	0.0535	0.3209		/	产污系数法	1902	28.1	0.0535	0.3209	6000
餐厅油烟	/	排气筒	油烟	产污系数法	4000	3.75	0.01500	0.0150	油烟净化	75%	类比法	4000	0.934	0.0038	0.0038	1000

		DA003							器							
储罐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394	0.4183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物料衡算法	/	/	0.1394	0.4183	3000
搅拌釜、真空泵	投料、抽真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204	0.0204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产污系数法	/	/	0.0204	0.0204	3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249	0.0249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产污系数法	/	/	0.0249	0.0249	30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20无量纲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	物料衡算法	/	/	/	≤20无量纲	3000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生产恶臭、颗粒物（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有组织废气**(1) 粉尘****1) 人工投料粉尘**

本项目粉末原辅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0.055-0.7kg/t，本项目取最大值0.7kg/t计算，项目生产过程抗氧剂使用量约21t/a，PP蜡使用量约50t/a，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497 t/a，投料工序年工作1000h（人工投料每天工作4小时，年工作250天），则人工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0.0497kg/h。

(2) 投料、（出料前）抽真空有机废气

各类粉末、颗粒状、块状原辅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投料，固态物料和液态物料分不同时间投料。当搅拌釜未加热时，人工投加粉末、颗粒状、块状原辅料，投加完成后即关闭投料口，开启釜真空阀门抽真空，使釜内处于真空状态，当搅拌釜温度达到150℃左右时关闭釜真空阀门，打开液体进料口，通过管道泵入一定量的橡胶油，该液态物料从储罐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此过程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投料口逸散出来，投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液体原料投料完成后关闭投料口，继续开启釜真空阀门抽真空，使釜内处于真空状态，将搅拌釜抽至真空状态是防止在高温溶解过程物料氧化、降低溶解温度、提高产品质量（去除混合物料中的气泡），项目生产过程纯物理熔融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

本项目产品分为膜包裹的枕状、块状热熔胶和颗粒状热熔胶，枕状、块状热熔胶不需要挤出造粒工序。本项目挤出方式为冷挤出，出料泵将熔融混合均匀的产品采用管道泵加出料（出料口为），经冷却系统冷却后进行挤出水下造粒，本项目切粒装置为多功能挤出造粒制冷一体机，因此挤出造粒过程无挥发性气体产生；枕状、块状热熔胶采用自动包装生产线热灌装，采用管道泵加出料，罐装口

与薄膜包装袋密闭，罐装完后迅速冷却，因此罐装过程基本无挥发性气体产生。

本项目热熔胶、压敏胶生产过程中投料、抽真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投料、抽真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加热熔融温度为 150°C，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项目投料、抽真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污染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基型胶黏剂原料为淀粉、聚丙烯酸酯、聚醋酸乙烯、醋酸乙烯-乙烯乳液、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增塑剂、稀释剂、填料、助剂，反应性型胶黏剂原料为氨酯、环氧树脂、氰基丙烯酸酯、改型丙烯酸酯、氯丁橡胶、聚丙烯酸酯、固化剂、增塑剂、稀释剂、填料、助剂，本项目不属于水基型胶黏剂、反应性型胶黏剂，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产污系数为 0.021kg/t·产品及根据《广东聚胶粘合剂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热熔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单位产品 VOCs 排污系数为 0.0000047t/t。保守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采取 0.021kg/t·产品计算，年产热熔胶、压敏胶 2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410t/a。

（3）实验废气

项目设有实验室，实验室用于产品的检验及研发。检验、研发设备均为小型设备，由于研发规模较小，实验操作规范，检验过程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只考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品研发约 0.3t/a，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 产污系数为 0.021kg/t·产品，则产品研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1 t/a。

本项目产品抽取少量样品运至实验室进行抽样检测，将产品加热至液态再使用拉力机、流变仪、粘度计、持粘力测定仪、实验室小型涂布机等检测仪器检测产品粘度、软化度、外观等，每次检测的量约 1kg，每年检测 250 批次，因此年

检测量为 250kg，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热塑类 VOCs 含量≤50g/kg·原料），本环评热熔胶 VOCs 含量取 50g/kg·原料，则测试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5t/a。

实验环节均在实验室通风橱中操作，项目实验室设置 5 个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①设计风量

项目设 5 台真空泵，每台真空泵风量约 80m³/h；项目设 6 台搅拌釜、3 台中间釜，在搅拌釜、中间釜产污上方设“上部集气+三面合围”收集罩进行收集，每台搅拌釜、中间釜均设一个集气罩。

搅拌釜、中间釜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0.6m×0.4m。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的计算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工程的情况并结合项目设备规模，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排气筒所需废气量：

$$Q=W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一般为 0.25—2.5m/s，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6m/s；

表4-3 项目有机废气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台数	W 罩口长度 (m)	单个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风量 m ³ /h
真空泵	5	/	80	5	400
中间釜	3	0.6	388.8	3	1166.4
搅拌釜	6	0.6	388.8	6	2332.8
通风橱	5	/	800	5	4000
合计					9843.2

DA001所需风量为7899.2m³/h。考虑风阻等损耗，本项目设置10000m³/h总风量风机收集废气（风机系数7899.2m³/h×1.2=9479.04m³/h）。

②处理效率

TA001 活性炭装填量 0.4320 吨，每次全部更换，年更换 4 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3670 吨/年，吸附废气量=0.4320 吨×4 次×15%=0.2592 吨/年； $0.2592 \div 0.3670 \times 100\% = 71\%$ ，计算得出处理效率为 71%，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处理效率取 70%。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3670 吨/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1101 吨/年，本项目吸附比例为 15%，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 $1.285\text{t/a} = [(0.3670 \text{ 吨/年} - 0.1101 \text{ 吨/年}) \div 15\%]$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约 1.728t/a (0.4320 吨×4 次)，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填装量大于理论使用量，因此符合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 中湿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80-90%，本项目水喷淋处理效率均按 80% 计算。

③收集效率

抽真空：真空泵抽出的尾气与密闭管道相连，真空泵尾气属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集气效率为 95%，真空泵尾气集气效率取 95%。

搅拌釜、中间釜：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50%。项目设 6 台搅拌釜、3 台中间釜，在搅拌釜、中间釜产污上方设“上部集气+三面合围”收集罩进行收集，每台搅拌釜、中间釜均设一个集气罩。项目为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6m/s，搅拌釜、中间釜收集效率可达 50%。

实验室：实验环节均在实验室通风橱中操作，项目实验室设置 5 个通风橱，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 50%。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6m/s，收集效率可达 65%。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投料、

抽真空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000h，抽真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000h。因为投料、抽真空工序的收集效率各不相同，故把投料、抽真空工序逸散比例作出区分。项目热熔胶投料、抽真空工序逸散非甲烷总烃的比例约为3:7。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投料工序（30%）	出料前抽真空工序（70%）
		产生量 t/a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0.4410	0.1323	0.3087

表4-4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来源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措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施			
---	--	--	--

表4-5 项目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投料工序		抽真空 工序	实验废 气	投料、抽真空 工序	挥发性 有机物 合计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 总烃	臭气浓度		
年工作时间 (h)	1000	1000	1000	1000	/	/	
产生总量 (t/a)	0.0497	0.1323	0.3087	0.0125	≤6000 无量纲	0.4410	
有组织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10000					10000	
收集效率	50%	50%	95%	60%	/	/	
产生 情况	产生量 (t/a)	0.0249	0.0662	0.2933	0.0075	≤6000 无量纲	0.3670
	产生浓度 (mg/m ³)	2.49	6.62	29.3	0.750	/	36.7
	产生速率 (kg/h)	0.0249	0.0662	0.2933	0.0075	/	0.3670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水喷淋+活性炭)	80%	70%	70%	70%	70%	70%	
排放 情况	排放量 (t/a)	0.0050	0.0198	0.0880	0.0023	≤6000 无量纲	0.0978
	排放浓度 (mg/m ³)	0.497	1.99	8.80	0.225	/	9.78
	排放速率 (kg/h)	0.0050	0.0198	0.0880	0.0023	/	0.0978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 情况	产排量 (t/a)	0.0249	0.0661	0.0154	0.0050	≤20 无量纲	0.0204
	产排速率 (kg/h)	0.0249	0.0662	0.0154	0.0050	/	0.0204

(4) 生产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臭气，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臭气浓度的产生量、产生浓度与废气量、所在场所的通风条件、温度、湿度有关，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其产生量、产生浓度较难估计，故无法进行定量分析。建设单位需加强对有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臭气浓度通过加强通排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预计厂界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 污 染 物 厂 界 标 准 值：二 级 新 扩 改 建 臭 气 浓 度 ≤20 (无 量 纲)。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上文分析可知，导热油炉天然气使用量约105.9万t/a。导热油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量、SO₂、NO_x产生情况根据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核算，烟尘产生情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胡明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0）中有关燃气工业锅炉污染物产生系数0.82-2.4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取平均值）核算，具体产污系数如下表所示：

产品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1141.10427 万 t/a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82~2.4	0.1705t/a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a	0.2118t/a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0.3209t/a

注：1、^a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含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20mg/m³，二类天然气总硫≤100mg/m³，本项目所用的天然气属于工业用气，本次评价保守起见，含硫量取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限值，即 S=100，系数即为 2。

表4-6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2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工序	风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1902 m ³ /h	颗粒物	0.1705	14.9	0.0284	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	0.1705	14.9	0.0284
		二氧化硫	0.2118	18.6	0.0353		0.2118	18.6	0.0353
		氮氧化物	0.3209	28.1	0.0535		0.3209	28.1	0.0535

(5) 餐厅油烟

项目有80人在厂内就餐，餐厅设置2个灶头，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一天做两餐，每天作业时间为4h/d，年工作250天，食用油用量平均按25g/人·d 计，则食堂耗油量为2.0kg/d，0.5000t/a。根据调查，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3%，则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0.0150t/a（0.0150kg/h）。参考《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规定基准灶头数按灶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折算后餐厅基准炉头个数为2个，基准炉头油烟废气产生量按2000m³/炉·小时计算，则餐厅产生的油烟量为4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为3.75mg/m³，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十章第十节，静电油烟净化技术对油烟的

去除率可达到85%，为了保守计算本项目取75%，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0.934mg/m³，排放量为0.0038t/a（0.0038kg/h），因此项目餐厅油烟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餐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具体餐厅油烟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餐厅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油烟净化器排气口	油烟	3.75	0.0150 0	0.0150	油烟净化器	0.934	0.0038	0.0038	2.0

2、无组织废气

（1）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项目储罐区设置2个储罐，分别为30m³、60m³的立式储罐作为橡胶油的周转罐，储罐废气主要来自于罐体的呼吸损耗，大小呼吸产生的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储罐的小呼吸是指储液在没有收、发作业静止储存的情况下，随着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昼夜周期变化，罐内气相温度、储液的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着变化，这种排出或通过呼吸阀储液蒸汽和吸入空气的过程所造成的储液损耗称为储罐的小呼吸损耗，也叫作储罐静止储存损耗。小呼吸废气排放量按一天12小时计算。

储罐的大呼吸是指储罐在收、发储液时的呼吸，储罐在收油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相空间逐渐减少，罐内气相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储罐安全控制压力时使呼吸阀打开，一定浓度的油蒸汽从呼吸阀排出，直到储罐停止收油，所呼吸出的油蒸汽造成了油品的蒸发损耗。当储罐向外发油时，因油面不断降低，罐内气相压力再次减少，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的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饱和，促使油品蒸发速度加快，使油气重新达到饱和，罐内气相压力再次升高，可能有部分油气因压力过大，从呼吸阀逸出，大部分饱和蒸汽在下一次收油时被呼出。

①储罐小呼吸废气

小呼吸废气排放量：储存损耗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 89）中石油产品的贮存损耗率，详见下表：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 类	0.11	0.21	0.01	0.01
B 类	0.05	0.12		
C 类	0.03	0.09		

本项目小呼吸损耗率参考立式金属罐其他油的损耗率，为 0.01%，项目橡胶油使用量约4053.02t，则小呼吸损耗量为0.4053t/a。

②（槽车输送到储罐）大呼吸废气

大呼吸废气排放量：根据美国《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大呼吸损失见下式估算：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W—大呼吸损失（kg/m³投入量）；

M—油蒸汽摩尔质量，g/mol，基础油参考《几种润滑油基础油碳型组成分析方法对比》（马书杰，刘英 中国石油克拉玛依润滑油研究所，新疆克拉玛依 834003）中润滑油基础油平均分子量一般为260~333，本环评按300g/mol算；

P—大量液体存在下，罐内物质饱和蒸气压（Pa），按100Pa算；

K—年周转次数，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_c—产品因子（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本项目原料油取值0.4，成品取值1）；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原料油总周转量为4053.02t/a，年总周转次数30次/年；当K≤36时，K_n=1；当36≤K≤220时，K_n=11.467×K^{-0.7026}；当K>220时，K_n=1。

表4-8 储罐大呼吸损耗表

储罐类型	M (g/mol)	P (Pa)	K _n	K _c	LW (kg/m ³)	密度 (t/m ³)	总投入量 (t/a)	总损失量 (t/a)
原料油储罐	300	100	1.0	0.4	0.0050	0.85	3000	0.013
合计								0.013

根据核算，项目产生的大呼吸废气量为0.013t/a。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总产生量约0.4183t/a，大小呼吸废气排放时间约3000h/a，则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速度为0.1394kg/h。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X	Y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0	16	25	0.44	25	18.3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12	25	0.16	25	15.1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油烟	20	16	25	0.30	25	15.7

备注：设项目中心点位坐标（0,0）。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2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颗粒物	0.147		20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2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4.9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	25	低氮燃烧	达标
			二氧化硫	18.6		35			
			氮氧化物	28.1		50			
3	DA003	废气排放口	油烟	0.9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2.0	25	油烟净化器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3排气筒中油烟浓度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产恶臭以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距离衰减及大气环境稀释后，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4、非正产工况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涉及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下列情况：排气筒考虑末端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时对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20%；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非正常排放估算，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投料、抽真空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处理效率降为 20%	1 次/a, 1h/次	≤6000 无量纲	/	/
	颗粒物	处理效率降为 20%	1 次/a, 1h/次	0.000006	0.590	0.0059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降为 20%	1 次/a, 1h/次	0.0003	29.4	0.2936

餐厅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处理效率降为 20%	1次/a, 1h/次	0.00001	3.0	0.0120
--------------------	----	---------------	------------	---------	-----	--------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级别。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的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处理前、处理后监测点)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排气筒 DA002(处理后监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1次/半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排气筒 DA003(处理前、处理后监测点)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房外厂界 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7824—2019)表 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指标	本项目单个活性炭吸附系统参数	设计要求	相符性分析
风量L	10000m ³ /h	/	/
单个活性炭设备 尺寸(长*宽*高)	1500mm×800mm×900mm	/	/
空塔流速	10000m ³ /h÷2.88m ² ÷3600=0.96m/s	蜂窝状活性炭<1.2m/s	相符
停留时间	0.9÷0.96=0.93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 接触 吸附时间0.5s-2s	相符
炭层通过面积	0.8m×1.5m×3层×0.8(间隙)=2.88m ²	/	/
吸附炭层高	0.9m(0.3米一层)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相符
活性炭密度	蜂窝状	/	/
单个活性炭一次 装填量	1.2m ² ×0.90m×0.5t/m ³ ×0.8(间隙) =0.4320t	/	/
活性炭密度	0.5t/m ³	/	/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色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去除效率可达45%~80%，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家具木业、化工涂料、金属表面处理等喷涂、喷漆、烘干等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4-14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投料、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粉尘	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吸附工艺）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

投料、抽真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可知（见下图）。

项目投料、抽真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 14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排放形式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品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工序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a	排放口类型 ^b	执行排放标准 ^c	许可排放浓度（速率）的污染控制项目	许可排放量的污染控制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e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EVA 热熔胶	生产/反应单元	熔融混合釜间歇生产法	熔融混炼	混合釜（器）、反应釜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37824	VOCs、苯系物、苯、颗粒物、异氰酸酯类、1,2-二氯乙烷、甲醛、其他 ^d	/	冷凝；活性炭吸附；生物处理；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
	分离精制单元		捏合	捏合机	有组织/无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37824	VOCs、其他 ^d	/	加强设备密闭；其他	同上
	成品单元	造粒	造粒塔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GB 37824	颗粒物、VOCs、其他 ^d	袋式除尘；旋风除尘；湿法除尘；活性炭吸附；冷凝；其他		同上	

2、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总用水量约 13601.84m³/a（12001.44m³/a+0.4m³/a+600m³/a+1000m³/a），废水排放量约 800m³/a。

1) 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置 2 套循环冷却系统，根据企业资料可知，1 套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量为 50m³/h。块状、枕状产品包装后需使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即为产品，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粒状产品出料工序前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后在水中造粒，建设单位拟定期更换水下造粒水箱中的废水，水下造粒水箱更换废水量约 0.72t/a，一年更换 2 次，水下造粒更换废水量为 1.44t/a。更换水下造粒废水收集后交由有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循环水损耗量按 1%~2%的循环量估算，年工作 250 天，一天工作 24 小时，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

取 2.0%，（ $12000\text{m}^3/\text{a}=50\text{m}^3/\text{h}\times 250\text{d}\times 24\text{h}\times 2\%\times 2$ 台），循环冷却系统年用水量约为（ $12000+1.44$ ） $12001.44\text{m}^3/\text{a}$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真空泵废液

项目使用的真空泵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项目共设5台真空泵，每台真空泵的循环水用量约为20L，则5台真空泵的循环水用量约为100L，循环水每季度需要更换一次，则真空泵用水产生量约为 $0.4\text{t}/\text{a}$ 。真空泵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真空泵循环水每季度需要更换一次，则真空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4\text{t}/\text{a}$ ，由于真空废液中含有项目有机废气中的化学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水喷淋废水

项目水喷淋塔拟设计储水量为 0.384m^3 （ $1.2\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4\text{m}$ ），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沉渣。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 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sim 1.0\text{L}/\text{m}^3$ ，本项目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 $0.55\text{L}/\text{m}^3$ 计算，每天工作时间为24h，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存在少量的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1%~2%的循环量估算，每天损失量按水循环水量2.0%计算，拟设置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水喷淋塔用水量约 $660\text{m}^3/\text{a}$ 。

4)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8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均在厂内就餐。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 计，本项目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但不住宿的，员工用水定额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和“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中间值 $12.5\text{m}^3/\text{人}$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5\times 80=1000\text{m}^3/\text{a}$ ， $4.0\text{m}^3/\text{d}$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为50.0升/人·天，小于150升/人·天时，故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00m³/a，3.20m³/d，

项目地已接通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凤凰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COD_{Cr}、氨氮产生浓度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附3生活源一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一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一五区对应的系数，动植物油、BOD₅、SS的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总磷参考《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2013版）中表1-1-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总氮参考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COD_{Cr}：15%，BOD₅：9%，SS：30%，氨氮：3%，总氮：10%，总磷：3%；动植物油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去除率为21%~65%，本项目动植物油去除率取21%。则本项目排放的办公生活污水水质水量见表4-15。

表 4-15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水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动植物油	年产污 (t/a)	年工作天 数 (d)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60	5	45	28.3	40.0	800	250
年产污量 (t/a)	0.2280	0.1200	0.2080	0.0040	0.0360	0.0230	0.0320		
去除率 (%)	15%	9%	30%	3%	10%	10%	21%		
排放浓度 (mg/L)	242	136	182	4.85	40.5	25.5	31.6		
年排污量 (t/a)	0.1936	0.1088	0.1456	0.0039	0.0320	0.0200	0.0250		

(2)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不大，仅为 3.2m³/d，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的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性。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占地 154293 平方米；第四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永和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CQB6B70001Q），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第四期建设的验收，现已投入使用。因此，依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是可行的。

永和污水处理系统第四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混凝初沉池-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通过管道输送至凤凰水最为生态补给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区），根据《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7 月）中的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可知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的污水处理量为 5 万 m³/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7547.1698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3.2t，占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为 0.0424%，因此，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本项目污水量小，且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沉淀、厌氧	T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702894	23.181890	800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
									BOD ₅	6
									总磷	0.3
									SS	10

									总氮	15
									NH ₃ -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T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500
		BOD ₅		≤300
		pH		6-9
		SS		≤40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NH ₃ -N		≤45

(2) 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枕状、块状产品经包装膜包装后再进行直接冷却，该过程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水下造粒过程中会有很小部分的粒径较小产品进入水中（以 SS 为表征），随后会沉淀在水箱底部形成沉淀，该部分沉渣本质上属于产品，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会对项目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故水下造粒冷却水中没有引新的物质，水下造粒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即可。

(3) 废水预测结果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级别。本项目参考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自行监。

3. 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釜、中间釜、通风橱、冷水机组、切粒装置、包膜机、真空泵、出料泵、空压机、制氮机、实验用烘箱、实验拉力机、实验用搅拌罐、实验室小型涂布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75-85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主要噪声源见表 4-15：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评价内容

- 1)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噪声贡献值；
- 2) 敏感目标噪声预测：50 米范围无敏感点，因此不预测敏感点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24 小时工作制度，白天、夜间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在昼间、夜间生产加工时段内进行噪声预测。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针对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然后按照室外声源声传播衰减

方式预测计算点的声级。根据导则附录 B 中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所有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Ai}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本评价取工作时间 24h;

t_i —单个点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该项目各点生源运行时间均为 24h;。

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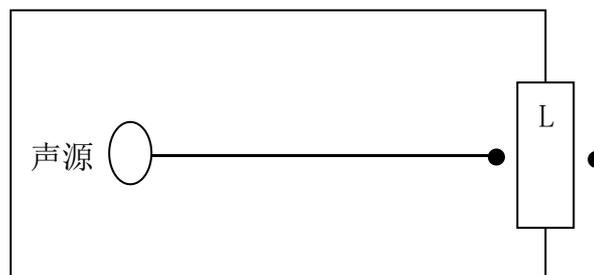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贡献值采用下面公式：

$$L_{cq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cqq} ——项目所有噪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Ai} ——单个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本评价取工作时间 24h；

t_i ——单个点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该项目各点生源运行时间均为 24h。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单层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隐形，项目取 30dB（A）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情况详见表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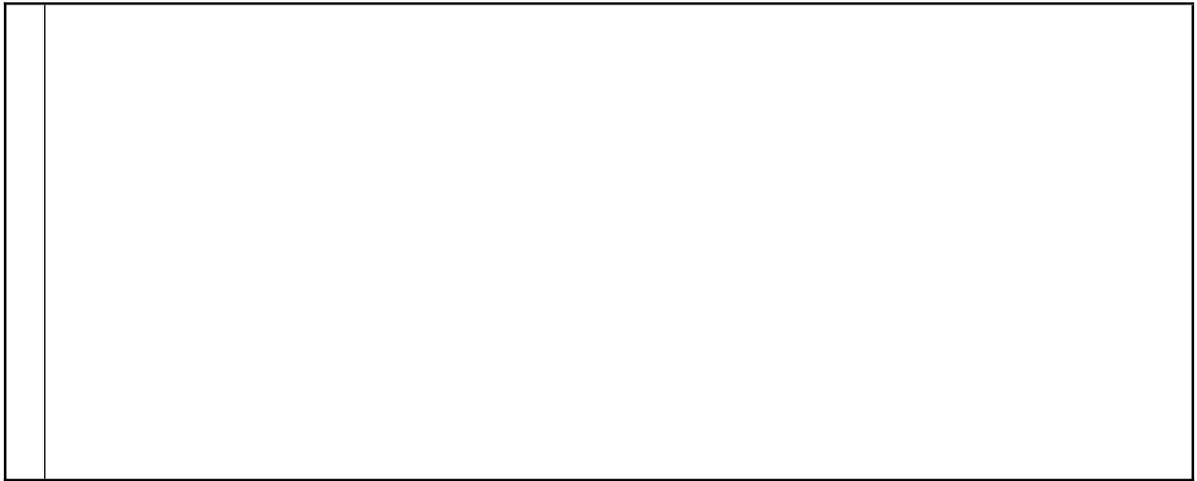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声级值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装置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1m处单台声压级/dB(A)	距声源1m处多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二楼	切粒装置	/	1	80	80.0	减振、隔声	-3	8	8	16	22	17	6	55.9	53.2	55.4	64.4	24小时	36	19.9	17.2	19.4	28.4	1
2		包膜机	/	2	70	78.0		2	12	8	26	10	10	10	49.7	58.0	58.0	58.0		36	13.7	22.0	22.0	22.0	1
3		出料泵	WOPUMP	9	80	89.5		-20	3	8	35	14	6	6	58.6	66.6	74.0	74.0		36	22.6	30.6	38.0	38.0	1
4	三楼	搅拌釜	4500L	6	80	87.8		-20	3	13.2	35	14	6	6	56.9	64.9	72.2	72.2		36	20.9	28.9	36.2	36.2	1
5		中间釜	5000L	3	80	84.8		-17	6	13.2	30	14	10	6	55.3	61.9	64.8	69.2		36	19.3	25.9	28.8	33.2	1
6		燃气导热油炉	YY(Q)W-700YQ	3	75	82.0		-1	-9	13.2	15	6	18	20	58.5	66.4	55.6	56.0		36	22.5	30.4	19.6	20.0	1
7		实验用烘箱	/	6	75	84.6		-3	15	13.2	16	22	17	6	60.5	57.8	60.0	69.0		36	24.5	21.8	24.0	33.0	1
8		实验拉力机	/	5	75	82.0		-3	8	13.2	16	10	20	10	57.9	62.0	56.0	62.0		36	21.9	26.0	20.0	26.0	1
9		实验用搅拌罐	/	8	75	84.5		-2	15	13.2	17	22	16	6	60.0	57.7	60.4	68.9		36	24.0	21.7	24.4	32.9	1
10		通风橱	/	5	80	87.0		-3	15	13.2	16	22	17	6	62.9	60.2	62.4	71.4		36	26.9	24.2	26.4	35.4	1
11	实验室小型涂布机	/	3	75	88.6	2		8	13.2	20	10	16	10	62.6	68.6	64.5	68.6	36		26.6	32.6	28.5	32.6	1	
12	四楼	真空泵	2BV2--060	5	85	92.0		-17	3	17.2	35	14	6	6	61.1	69.1	76.4	76.4		36	25.1	33.1	40.4	40.4	1
13		空压机	/	2	85	88.6		-9	-10	17.2	16	4	16	18	64.5	76.6	64.5	64.0		36	28.5	40.6	28.5	28.0	1

14		制氮机	/	1	80	80		-5	-10	17.2	12	4	20	18	58.4	68.0	58.4	54.9		36	22.4	32	22.4	18.9	1	
叠加值			/	/	/	/	/	/	/	/	/	/	/	/	/	/	/	/	/	/	/	29.9	35.8	38.8	46.8	

表 4-2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源源强dB(A)			
1	冷水机组	楼顶	DWCS-440	10	13	24	85	减震、消声、距离衰减	45	昼夜、夜间

备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表 4-21 噪声的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与厂房距离 (m)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厂界外 1m 处	1	45.1	45.1	60	50
南边厂界外 1m 处	1	45.5	45.5	60	50
西边厂界外 1m 处	1	45.9	45.9	60	50
北边厂界外 1m 处	1	49.7	49.7	70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在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监测计划

参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水喷淋沉渣、真空泵废液、冷却水沉渣、实验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 5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人每天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2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投料工序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属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废复合包装”,废物编码分别为 223-001-07,统一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

合利用。

3) 冷却水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水下造粒过程中会有很小部分的粒径较小产品进入水中（以SS为表征），随后会沉淀在水箱底部形成沉淀，该部分沉渣本质上属于产品，冷却水沉渣产生量约为0.02t/a，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更换量为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导热油

本项目搅拌釜、中间釜设备须使用导热油作为加热介质来持续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热油5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5t/5a，废导热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使用约10桶机油，废机油桶每个约1kg，因此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10t/年；项目使用约4桶导热油，导热油桶每个约2kg，因此导热油桶产生量为0.008t/年，废机油桶和导热油桶合计约0.0108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中，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05t/a，实验过程使用抹布及手套对实

验过程产生的胶粘剂进行擦拭，这部分含胶粘剂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0.001t/a，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总产生量约0.006t/a。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真空泵废液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真空泵需要定期更换循环水，真空泵循环水每季度需要更换一次，则真空废液的产生量约为0.4t/a，由于真空废液中含有项目有机废气中的化学物质以及橡胶油，真空泵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真空废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 水喷淋沉渣

根据工程分析，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497t/a，收集效率为50%，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处理效率为80%，则水喷淋沉降的粉尘产生量为0.0199t/a；因投料工序与抽真空工序为同一套处理设施，粉尘与有机废气混合在一起，因此粉尘沉降的沉渣归纳为危险废物，水喷淋沉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7) 实验废物

实验过程会产生含胶粘剂实验废物，如废样品、含胶粘剂纸杯等，含胶粘剂实验废物约0.01t/a，含胶粘剂实验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7-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活性炭更换量约1.7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849t/a=1.728t/a+0.256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23项目固废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数法	6.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88	无害化处理
冷却水沉渣	/	沉渣	一般固废	产污数法	0.2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1.75	
包装、投料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1	
设备使用及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10	
导热油炉介质	/	废导热油		产污系数法	0.05t/5a		0.05t/5a	
设备使用及维护	/	废油桶		类比法	0.0108		0.0108	
设备使用及维护、实验过程	/	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		类比法	0.006		0.006	
辅助设备	真空泵	真空泵废液		产污系数法	0.4		0.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沉渣		产污系数法	0.0199		0.0199	
实验过程	/	实验废物		类比法	0.01		0.0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1.9849		1.9849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0.10	设备使用及维护	液体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 I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	HW08	0.05t/5a	导热油炉介质	液体	矿物油	废矿物油	5年	T, I	
废油桶	HW08	0.0108	设备使用及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 I	
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	HW49	0.006	设备使用及维护	固态	树脂、含矿物油	废矿物油	1个月	T, I	
真空泵废液	HW09	0.4	辅助设备(真空泵)	液体	有机废气、含矿物油	有机废气、橡胶油	3个月	T	

水喷淋沉渣	HW49	0.019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	T, I
实验废物	HW49	0.01	实验过程	固态	树脂	胶粘剂	1年	T/C/I/R
废活性炭	HW49	1.9849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管理要求：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项目厂房外东南面设有1个占地面积为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5吨/年。

(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

(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危险废物：

本项目厂房外东南面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中危废间满足防雨、防

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项目厂房外东南面设有 1 个占地面积为 16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5 吨/年。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

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包括：

（1）基本信息

记录内容：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名称、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投资、环评批复文号、排污权交易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b)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设备）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c) 污染治理设施

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名称、编码、型号、规格参数等。

记录频次：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1次。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记录内容：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以及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等信息；监测质量控制安装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

记录频次：与监测频次一致。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内容：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频次：重污染天气和应对期间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

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 1 次记录。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内容：a) 生产运行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公用单元和全厂运行情况，重点记录排污许可证中相关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治理、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正常情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的累计生产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数据。

b) 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

c) 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记录名称、单位、用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记录频次：

a) 正常工况

1) 生产运行状况：每批次记录 1 次。

2) 产品产量：连续性生产的按照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 1 次。周期性生产的设施按照一个周期进行记录，周期小于 1 日的按照 1 日记录。

3) 原辅材料用量：每批次记录 1 次。

b) 非正常工况：每工况期记录 1 次。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记录内容：

a) 正常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设施运行时间、运行参数、污染排放情况等。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

3) 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废水设施名称、编码、运行起止时间、污染排放情况等。

b) 非正常情况：起止时段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起始时刻、非正常终止

时刻、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记录频次：

a) 正常情况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每日记录 1 次。

2)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不小于 1 日。

3)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每日记录 1 次。非连续排放污染物的，每个产排污阶段记录 1 次。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按照自动监测频率记录，DCS 原则上以 7 日为周期截屏。

b) 非正常情况：每非正常情况期记录 1 次。

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其他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与生产记录相结合，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等环节，分别如实记载所有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险废物台账，每月将危险废物台账形成纸质报表汇总存档，随时备查。相应的原始材料及凭证随报表封装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胶桶统一收集，定期检查储存桶是否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位于厂房外东南面	16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2t	1 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胶桶密封贮存	0.1t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2t	1 年

含油/胶粘剂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胶桶密封 贮存	0.5t	1年
真空泵废液	HW09	900-007-09			胶桶密封 贮存	0.5t	1年
水喷淋沉渣	HW49	900-041-49			胶桶密封 贮存	0.1t	1年
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胶桶密封 贮存	0.1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年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	利用处置 方式	产生量 (t/a)	类型	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6.475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	设生活垃圾收集 点
沉渣	回收利用	1.75	一般工业 固废	/	收集后全部回用 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7.0	一般工业 固废	/	收集后交由回收 公司回收综合利 用	/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10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置	设危废仓库、危 险废物转移联 单、环境保护图 形标志
废导热油	委托处置	0.05t/5a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委托处置	0.0108		HW08, 900-249-08		
含油/胶粘剂 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处置	0.006		HW49, 900-041-49		
真空泵废液	委托处置	0.4		HW09, 900-007-09		
水喷淋沉渣	委托处置	0.0199		HW49, 900-041-49		
实验废物	委托处置	0.01		HW49, 900-047-49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1.9849		HW49, 900-039-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有机废气、生产恶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

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 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产品运输的管理，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危废存放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II类场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 6.2.1 条等效。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过道、办公区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为了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1) 风险物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天然气（天然气位于管道中）、橡胶油储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化学品进行危险源辨识，具体见表 4-27。

表4-27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机油、废机油	（HJ/T169-2018）附录B 中序号381：油类物质中临界量，2500	0.5（废机油0.1+机油0.4）	0.00020
2	废导热油、导热油	（HJ/T169-2018）附录B 中序号381：油类物质中临界量，2500	0.55（废导热油0.05+导热油0.5）	0.00022
3	橡胶油	（HJ/T169-2018）附录B 中序号381：油类物质中临界量，2500	100	0.0400
4	天然气	（HJ/T169-2018）附录B中序号183：甲烷中临界量，10	1.02	0.10200
5	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100	2.5816	0.025816
合计				0.1682

注：项目燃气管道De110mm，长150m，天然气密度取0.7174Nkg/m³，计算得管道天然气存在量为1.02t；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临界量保守按甲烷计算。

（2）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如表2-3所示，油类物质具有一定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性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其余生产物料不存在环境风险。

2) 污染物产排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排分析，其主要风险识别如下：

①废气：废气事故排放，主要有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②固废：主要是本项目危险废物。其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均存放至本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危废暂存间、储罐区	机油、导热油、橡胶油	泄漏	厂区地下水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环境空气
2	燃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泄漏	环境空气
				火灾爆炸的二次污染物	
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环境敏感点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橡胶油采用储罐进行贮存，由于泄漏量较大，本项目储罐区四周设置0.5m高的围堰、防漏沟，若储罐出现泄漏，化学品可截流于围堰内，防止外流，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本项目机油、导热油采用小型的储桶进行贮存，由于机油、导热油泄漏量较小，根据同类项目应急处理经验，项目在储存间周边放置桶装干沙和空置的铁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立即采用干沙对泄漏化学品进行吸附，避免泄漏化学品进一步溢流和挥发，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10min左右可处置完毕），吸附后的干沙装入铁桶并密封，再委托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的影响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若不能达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大气质量

造成一定的影响，因为未经处理的废气中含有较多的有机废气、生产恶臭等，可能对周围人民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所用的均为供应商的原包装，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合理。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原料泄露而造成的火灾、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A: 原料储存区地面设置了环保防渗地坪漆，储存区设有围堰，以防废机油泄漏。

B: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合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 生产车间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D: 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泡沫、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B: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规范，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C: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A：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C：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D：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危险废弃物，公司对危废设有固定的储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并在储存点的周围设置了围堰，防治废弃物外泄污染环境。危险废弃物的泄漏预防措施如化学品泄漏预防措施相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A：生产管理人员立即向生产单元负责人汇报，并由其通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报后，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B：防止危险废物进入排水沟。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容洒落物，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收集到的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处理。严禁接触地下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C：出现暴雨时，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周界采用围挡或防水沙包搭建临时防水工程，防止雨水倒灌进入危险废物暂存区，导致危险固体物流失；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周边开挖临时撇洪沟，加大雨水的排泄，减少雨水倒灌量；

D：危险废物出现严重流失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⑤燃气管道泄露引发爆炸、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天然气管道进行定期维护，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

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漏气检查严禁使用明火照亮，一般可采用涂肥皂水的方法进行检查：用肥皂水涂阀门、管口连接部位、胶管接头、气门等部位，如发现某个部位出现连续冒泡现象即可判断为漏气，这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及时报修，以免发生意外事故；燃气使用前应检查阀门、胶管是否连接牢固。原料仓库、和面区等有粉状原料的区域应独立设置，且在区域内避免使用明火。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表 4-29 主要事故风险源及防范重点

部位	关键部位	主要风险内容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车间	机油、导热油	泄漏	对围堰内泄漏的容积进行回收和清理。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贮袋，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储罐	泄漏	对围堰内泄漏的容积进行回收和清理。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贮袋，个人防护面具，消防设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超标排放或设备故障	通知生产车间立即对相应生产单元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避免外排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等污染继续产生，并对设备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大小，启动全场应急救援方案。	备用大风机，个人防护面具，检修工具，消防设施。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原料泄漏。本项目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露的原料不会对周围人群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但是会对所在区域水质量的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大气环境	投料、搅拌、熔融、出料、研发测试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水喷淋(设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餐厅油烟排放口 (DA003)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厂界四周边界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废物	冷却水沉渣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含油/胶粘剂废抹布及手套、真空泵废液、水喷淋沉渣、实验废物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肓,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②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化学品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③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区、原			

	<p>料存放区、生产区等明显位置设立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④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00t/a	0	800t/a	+800t/a
	CODcr	0	0	0	0.1936 t/a	0	0.1936 t/a	+0.1936 t/a
	氨氮	0	0	0	0.0200t/a	0	0.0200t/a	+0.0200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004t/a	0	0.2004t/a	+0.200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149t/a	0	0.6149t/a	+0.6149t/a
	臭气浓度	0	0	0	≤6000 无量纲	0	≤6000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氮氧化物	0	0	0	0.3209t/a	0	0.3209t/a	+0.3209t/a
	二氧化硫	0	0	0	0.2118t/a	0	0.2118t/a	+0.211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25t/a	0	6.25t/a	+6.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废导热油	0	0	0	0.05t/5a	0	0.05t/5a	+0.05t/5a
	废油桶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含油/胶粘剂废 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真空泵废液	0	0	0	0.4t/a	0	0.4t/a	+0.4t/a
	水喷淋沉渣	0	0	0	0.0199t/a	0	0.0199t/a	+0.0199t/a
	实验废物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1.9849		1.9849	+1.98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